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MR112087「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公開閱覽意見回覆表

項次	廠商意見	意見回覆	修正文件
投標須知			
1	投標須知第六條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5 億 9,000 萬元整；採購金額：新臺幣 6 億 6,076 萬元整。 不解為何採購金額會大於預算金額，且本條敘述與下條敘述：「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 5 億 9,000 萬元整。」似有衝突，請機關再行確認有無錯誤。	預算金額不等於採購金額，採購金額含後續擴充，後續擴充金額 7,076 萬元整。本條文並無衝突，維持原條文。	-
統包建造契約			
2	統包建造契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2、不符項目標的無契約單價者，由機關依市價逕行認定依前目所比例減價及處以違約金。 建議修改：2、不符項目標的無契約單價者，依市價認定並依前目所比例減價及處以違約金。 說明：既有市價可供參照，應無機關認定之必要。	考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已有相關規定，故予刪除。	統包建造契約第四條、(一)、2。
3	統包建造契約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七)本案各期款項均應於國內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專用於本採購，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人員(如會計師、律師等)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廠商、機關及金融機構應完成三方照會與執行協議書之簽署(如附件 2)。 建議修改：(七)本案各期款項均應於國內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專用於本採購，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人員(如	考量本案契約金額為 5.9 億元，少於工程會所建議簽訂三方協議書之聯貸金額 50 億元，故參考廠商意見，予以刪除。	統包採購契約第五條、(一)、1 第五條、(七) 刪除附件 2。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MR112087「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公開閱覽意見回覆表

項次	廠商意見	意見回覆	修正文件
	會計師、律師等)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如廠商以此標案向金融機構辦理專案貸款者,廠商、機關及金融機構應完成三方照會與執行協議書之簽署(如附件 2)。 說明: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5.9 億元,全案開立保證金額約為新台幣 2.24 億元,開立期間不超過 3 年,如不辦理專案貸款者,應不需另行簽定三方協議書。		
4	統包建造契約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三)履約延期 (1)發生第十六條第(五)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建議修改:(1)發生第十六條第(五)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說明:事故一詞較多用於意外方面,建議修正為事由。	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1 日修訂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擬定之,故維持原條文。	-
5	統包建造契約 第九條 履約管理 (十八) 4、船廠觀摩參觀協助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暨所屬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辦理相關人員至施工船廠觀摩參觀,負責解說、資料準備,並製作紀錄,並於結束後 3 日內送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審核(或備查)。 建議修改:(十八) 4、船廠觀摩參觀協助機關或海洋委員會暨所屬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辦理相關人員至施工船廠觀摩參觀,負責解說、資料準備,並製作紀錄,並於結	審核係為確保紀錄之詳實,應無執行上之窒礙,故維持原條文。	-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MR112087「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公開閱覽意見回覆表

項次	廠商意見	意見回覆	修正文件
	束後 3 日內送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備查。 說明：船廠協助參訪後始製造紀錄，參訪內容已既成事實，此時已無法退還重新製作，建議以備查方式為之。		
6	統包建造契約 第十條 監造作業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建議修改：(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書面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說明：為避免雙方就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是否曾有口頭決定為爭執，建議限縮至書面為要件。	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1 日修訂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擬定之，故維持原條文。	-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MR112087「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公開閱覽意見回覆表

項次	廠商意見	意見回覆	修正文件
7	統包建造契約 第十一條 履約品管 (十)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建議修改：(十)廠商應免費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並備妥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提供相關資料予機關。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說明：原本契約條文描述恐產生廠商應免費贈與機關相關檢測 儀器、機具之爭議。	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1 日修訂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擬定之，故維持原條文。	-
8	統包建造契約 第十二條 第(二)款 保險原則及範圍：本船在船廠建造、試航和交船過程中，...(略)...，廠商應將本案，連同裝至於本船一切裝備、材料及附屬艙品等，與所以契約品項，以及任何機關供應品項，投保船舶建造險、裝備險及材料倉儲火險等適當之保險。 建議修改：1.保險原則及範圍：本船在船廠建造、試航和交船過程中，...(略)...，廠商應將本案，連同裝至於本船一切裝備、材料及附屬艙品等，	參考廠商意見酌修文字，將裝備險及材料倉儲火險納入船舶建造險保險範圍。	統包建造契約第十二條、(一)(二)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MR112087「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公開閱覽意見回覆表

項次	廠商意見	意見回覆	修正文件
	與所以契約品項，以及任何機關供應品項，投保船舶建造險 說明： 1. 各家保險公司之船舶建造保險係依據《協會船舶險條款(Institute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 1/6/1988)》訂定。條款第一節即規定船體及其裝置於船體之一切裝備、材料及附屬艙品等，與所以契約品項，以及任何船東供應品項皆為承保範圍內。 2. 實務上並無與裝備險及材料倉儲火險“相同名稱”之保險商品。然而船舶建造險已涵蓋本體連同其裝備及材料等所有契約品項，酌做文字修正，不影響機關權益。 3. 本公司承包之國防部安海計畫(新型救難艦)及鴻運計畫(玉山艦)合約亦僅規定投保船舶建造險。		
9	統包建造契約 第十二條 第(二)款 6.其他事項： (3)保險應由國內、外具有承保船舶建造險時機 之保險公司承保，以機關為受益人，涵蓋兵險以外之所有風險，其保險總額不得低於契約價金總額加上機關供應品項之總價。 說明： 1. 請問機關供應品項之金額?(如兩艘船舶供應品項金額不同，請分開提供，以利廠商估算保險費) 2. 請問 100 噸級船及 300 噸級船的契約價金(含稅)各為多少元? 3. 實務上一艘船一張保單，由於本案為定製兩艘船舶，請問是否為兩份	參照廠商意見酌修文字，另本案預算金額為 5.9 億元，各船之契約價金依廠商投標、決標金額而定，惟保單細節由承造船廠洽保險公司辦理。	統包建造契約第十二條、(二)、6、(3)。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MR112087「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公開閱覽意見回覆表

項次	廠商意見	意見回覆	修正文件
	保單保險金額加總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如 5 億 9000 萬元整)加上機關供應品項總額?		
10	統包建造契約 第十七條 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建議修改：(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履約標的物上之著作財產權。 說明：著作財產權之應用應侷限於履約標的物上。	考量本案履約標的服役期間仍有使用廠商設計圖、完成圖或其他履約結果之需求，如維修或加改裝等，故參照契約範本訂之。	-
11	統包建造契約 第十七條 權利及責任 (八) 2、除第十六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建議修改：(八) 2、除第十六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20_%。 □固定金額__元。 說明：原定違約金過高，建議修正為契約總價之 20%。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08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17600 號函釋，「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以契約總價為原則」，考量為確保契約雙方權益，故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訂為「契約價金總額」。	-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MR112087「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公開閱覽意見回覆表

項次	廠商意見	意見回覆	修正文件
船東需求規範書			
12	100 噸級 及 300 噸級第四十八章 聲納系統 五、科學用三頻魚探機 及數據資料處理系統 換能器頻段分為三種：18 kHz、120 kHz、200 kHz。(或依設備規格) 控制電腦可擷取下列系統之輸出訊號：(一) 船體運動感知器。(二) 衛星羅經。(三) 船速計。(四) 測深儀。(五)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建議：目前商業市場現有生產魚探機之廠牌既有日本 FURUNO、美國 BioSonic 及挪威 Kongsberg 公司，經查詢日本 FURUNO 及美國 BioSonic 能夠擷取規範條文所要求的訊號源只有電羅經、船速計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信號。疑惑的問題是魚探機本身就有測深之功能為何還需要連接測深儀信號，魚探機之功能為垂直探測魚群為何需要連接船體運動感知器之信號，原規範條文之要求訊號為水平探測魚群聲納系統所需要之信號，跟一般魚探機功能明顯相當大之落差，如此要求僅有挪威 Kongsberg 公司之設備符合此功能，無法滿足採購法規定要有 3 家廠牌規格相同之要求，並合理懷疑指廠指牌之嫌。 建議：建請貴單位刪除船體運動感知器及測深儀信號之要求，以利採購法	本項需求規範係依機關執行科學調查研究需求訂之，符合公共工程會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其中第三條規定，故維持原條文。	-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MR112087「100 噸級及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公開閱覽意見回覆表

	之要求及平等原則。		
--	-----------	--	--